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佩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2,270万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

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